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讴东先生、贾国栋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袁可嘉先生、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GANG WANG（王刚）先生、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甘丽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讴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讴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436,7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潘讴东先生与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为一致行动关系，与潘俊屹先生为父子关系。此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讴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贾国栋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工

艺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栋先生通过上海讴立、上海讴创间接持有公司3,6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0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贾国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国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富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富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5,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王富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富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殷珊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2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57,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殷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潘俊屹先生：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公司科研事业部先后担任病毒平台技术员及分子平台技术员；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董事办先后担任法务专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在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俊屹先生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公司4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25,6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之子。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潘俊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袁可嘉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伟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研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可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可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夏龙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GANG WANG（王刚）先生：195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美国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学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美国FDA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CFDA（现NMPA）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NG WANG（王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ANG WANG（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甘丽凝女士：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丽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丽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0、宋正奇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正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徐媛媛女士：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在关联关系。

徐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晓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信号处理和通讯硕士学位；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阴市委办政研室科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